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京")将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燕京")委托给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由本公司代行北京燕京在福建燕京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在托管期间对福建燕京承担托管人的责任。本公司每年向福建燕京收取托管费30万元。托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鉴于本公司与福建燕京同在福建省境内,且距离较近,为充分利用资源,减少同业竞争,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北京燕京委托本公司代行其在福建燕京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由本公司对福建燕京实行委托经营。

北京燕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20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5,194,5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8%),故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三方为北京燕京、福建燕京、本公司。北京燕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将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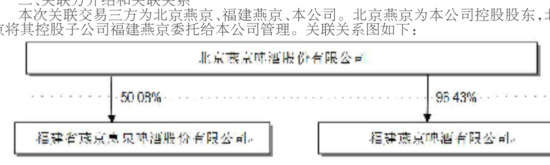

北京燕京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法定代表人:赵晓东;注册资本281853.934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其他饮用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餐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16,15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2,649.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46,848.4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78.3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京委托本公司代行其在福建燕京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由本公司对福建燕京实行委托经营。福建燕京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丰州镇金鸡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翔宇;注册资本14,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生产、销售啤酒;销售饲料、酵母。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756.16万元;净资产-24,145.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4.73万元;实现净利润-905.2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托管福建燕京

(1)托管方式:北京燕京将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代行北京燕京在福建燕京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在托管期间对福建燕京承担托管人的责任。

(2)托管利润分配:本公司每年向福建燕京收取托管费30万元。

(3)托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之后由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或续展事宜。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资源的充分利用,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此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 经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低于人民币185,920,890.18元向府前公司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100%股权;同意公司将对鄂州东湖高新债权合计148,751,783.58元(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支付当日债权余额为准)一并转让。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府前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府前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275,197,423.71元,其中股权款102,256,489.60元,债权款172,940,934.11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2020年6月18日,鄂州东湖高新取得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管理局出具的《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信息》及营业执照,股东名录已变更成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业已变更。

上述信息详见2020年4月30日、6月6日、6月10日、6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府前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83,664,400.58元。

二、关于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超过人民币8,603.02万元受让联投置业所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投佩尔100%股权。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经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603.02万元。

上述信息详见2020年10月31日、11月17日、12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近日,联投佩尔收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26741号,联投佩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吴坚。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湖高新")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因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为32,608,69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4.10%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联投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建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168,650,053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但由于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完湖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尚须取得相关备案文件。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接到股东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合计32,608,69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4.10%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30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现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标的股份

联投集团合法持有东湖高新股份为32,608,69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4.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联投集团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建投集团。本协议签订后即可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32,608,696股的转让价格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的东湖高新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即5.9852元/股)确定,转让价款为195,169,567.3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整)。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作为联投集团以标的股份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项下联投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建投集团名下,即视为联投集团对建投集团相应金额出资义务的完成。

3、其他约定

(1)联投集团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建投集团的股份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联投集团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建投集团承诺,在过户手续完成后,如原股东联投集团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由建投集团予以履行或承接。

4、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投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建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168,650,053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但由于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七)款,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无需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应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联投集团前期已召开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后续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湖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交易双方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程序;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0	0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1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168,650,053	21.2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473,209	1.69

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关系图如下:

1、股权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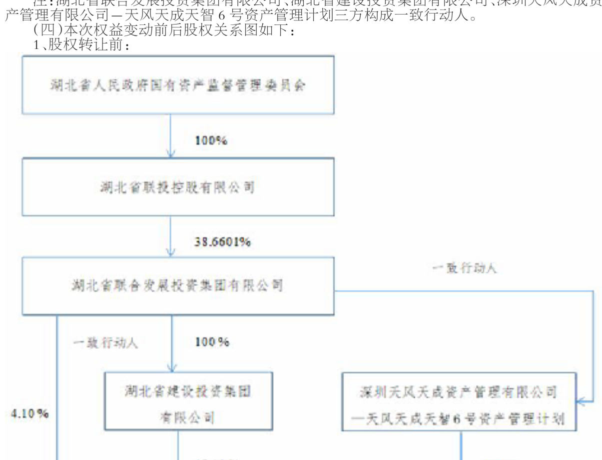

2、股权转让后: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完湖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尚须取得相关备案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71,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白平彦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一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22,476	55.6876	76,248,890	44.312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95,822,476	55.6876	76,248,890	44.312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4,674,6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14.7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芯源微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50.00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9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芯源微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补助	426.91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180号)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芯源微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	12.7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装备〔2020〕160号)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芯源微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20.3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21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芯源微	就业见习补贴	4.8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58号)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合计			514.7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514.74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5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本公司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并不再续约,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对《证券日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044,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11%,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72%,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50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6.72%	2.88%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1,500,000.00						26.72%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00	10.7611%	0	11,500,000.00	26.72%	2.88%	11,500,000.00	0	31,544,351.00	0
合计	43,044,351.00	10.7611%	0	11,500,000.00	26.72%	2.88%	11,500,000.00	0	31,544,351.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电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淮安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淮安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境内,总装机容量为50MW,共安装单机容量为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20台。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累计控股装机容量1206.345MW,其中风电装机容量999.7MW。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5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内设立的吉林大学庞徐无机合成化学基金捐赠现金资产的议案》。为支持吉林大学教育事业,纪念庞文琴教授对无机合成化学的贡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分5年(2020年至2024年)累计向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庞徐无机合成化学基金捐赠人民币500.00万元,以支持中国分子筛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发展,培养更多无机合成化学领域的优秀人才。

一、捐赠事项概况

(一) 基金概况

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Education Foundation of Jilin University)成立于1997年,是经吉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由吉林省教育厅主管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基金会。

吉林大学庞徐无机合成化学基金的宗旨是支持吉林大学教育事业,纪念庞文琴教授对无机合成化学的贡献,推动无机合成化学的发展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的融合,着力培养无机合成化学领域的优秀人才。由徐如人教授个人出资500万元作为本金,并和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协商确定,在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内设立吉林大学庞徐无机合成化学基金(简称"庞徐基金",英文'Pang-Xu Scholarship')。

(二) 基金的用途

庞徐基金原则上以基金每年产生的利息或投资增值收益推动吉林大学无机合成化学前沿领域的发展,主要用途如下:

1、设立庞文琴奖学金

主要资助吉林大学品学兼优的高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在无机合成化学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该奖学金占当年可用资金的30%;

2、设立合成化学新秀奖

主要奖励吉林大学合成化学前沿领域的品学兼优的博士生、博士后和青年教师在所从事的研究中心,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工作,推动合成化学的研究进展,或者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应用价值。该新秀奖占当年可用资金的50%;

3、举办无机合成化学前沿高端论坛

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无机合成化学学术前沿高端论坛。由管理委员会组织并确定相关主题,邀请相关领域知名学者作主题报告,参与人员自由讨论。该论坛经费占当年可用资金的15%;

4、维持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该项目支出不超过当年可用基金额度的5%;

5、其他符合基金会宗旨的活动。该活动所需经费作为特殊费用由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分5年内向庞徐基金累计捐赠人民币500.00万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分子筛属于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是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的挂靠单位,徐如人院士是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发起人和首届主任委员。公司作为新材料领域分子筛类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行业的一员,本次捐赠有利于推动国内无机合成化学领域研发、应用和后续行业优秀人才的培养,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影响力。未来公司也将通过持续为研发技术人才提供科研所需的优质软硬件条件,为优秀人才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平台,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全力支持国内分子筛类新材料的基础创新研究和应用。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桐莱美"或"基金"),国桐莱美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2,70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占基金总份额不超过28.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89)。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桐莱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G599

管理人名称: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57期、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7、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8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318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1.13	32	10,000,000	28,054.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319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1.13	32	10,000,000	28,054.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31期J202009DG031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2.15	64	10,000,000	56,10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32期J202009DG032	10,000,000	3.20%	2020.10.12	2020.12.15	64	10,000,000	56,109.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71期H款	40,000,000	3.40%	2020.10.20	2020.12.23	64	40,000,000	238,465.45
中信建投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169号】	60,000,000	3.10%	2020.10.21	2020.12.16	56	60,000,000	285,369.8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0,000	3.90%	2020.06.29	2020.12.29	183	50,000,000	991,66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0,000	3.90%	2020.06.29	2020.12.29	183	50,000,000	991,666.6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57期	6,000	1.48%-3.90%	21.90-57.70	9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7	2,500	1.32%-5.68%	8.43-36.28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8	2,500	1.32%-5.88%	8.43-37.57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57期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30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3月30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90%
兑付安排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新西兰元/美元

2、江南农商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7
认购金额	2,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4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5.6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AU9999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A20128
认购金额	2,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4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5.8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AU999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98;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3947名。下设分支机构214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点42家,基本型网点77家,微银行72家,异地分支机构23家;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82.94亿元,净利润25.96亿元,资产总额4291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231,747.23
负债总额	67,064.48	41,671.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190,075.7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10,5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4,549.1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781.2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024.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9.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2,141	55,714	504.51	56,427
合计		112,141	55,714	504.51	56,4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4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73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9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院(2020)渝01执保5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采取了冻结存款的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期限
31070601040001372	上市公司	一般账户	人民币50,000,000元	人民币26,969,409.89元	十二个月
3100024409022118861	上市公司	基本户	人民币10,000,000元	人民币1,383,511.82元	十二个月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系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之间的合同诉讼中的财产保全程序。涉及的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和2020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个,累计被冻结账户内余额为178,352,921.71元。

前述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诉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3人,实到职工代表33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慕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慕宏: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绿九洲工贸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佰仁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员工;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培训主管、产品负责人、产品研发职务,现任公司培训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慕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运维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06月21日、2019年06月28日、2019年07月20日和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和《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2019-039、2020-040)。近日,公司为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文化生态园工程EPC运维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管理一体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运维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项目运维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瑶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WJMDK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撮镇镇瑶岗社区村民委员会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铁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园区管理服务;其他游览景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客运;旅游会展服务;旅游会议服务;旅游展览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品牌经营管理;公益演出、展览等活动的策划、组织、辅助服务;展览、博览会票务代理服务;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艺术、模特大赛策划、组织服务;艺术节、电影节等策划、组织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8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